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建设线束、连接器、金属端子的生产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已经将“建设线束、连接器、金属端子的生产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1）废水方面：建设单位依托柳溪产业园内部雨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接管证明材料）。

（2）废气方面：本项目焊接、点胶烘干、注塑过程、喷码中均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原有生产线上进行改扩建，且产污节点与原有线束、连接器的生产过程基本一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依托原有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均配备了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过滤棉过滤，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方面：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自动机等设备，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并建设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方面：本项目废锡渣、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中金属由苏州青山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塑料由上海恒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HW49）、废过滤棉（HW49）、废胶黏剂（HW13）、废活性炭（HW49）、含油抹布（HW49）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废灯管（HW29）、废电池（HW49）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有机溶剂（HW06）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总投资额 135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采购先进、环保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厂区内污水管网进行检修，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5 月，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线束、连接器、金属端子的生产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2378400)。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原有项目包括“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年生产线束 3311 万个、连接器 3000 万个、金属端子 2 亿个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获取了“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2019 年 11 月，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线束、连接器、金属端子的生产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2020 年 04 月 21 日~04 月 22 日分别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因 12 月 30 日~31 日监测时未开展排气筒进口采样，故在 2020 年 04 月 21 日和 04 月 22 日安排了第二次监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验收监测人员具备上岗证，监测分析设备正常，处于有效期内，监测方法采用统一的国家标准。

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0 年 04 月编制完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组织环保行业内资深专家苏州科技大学朱英存专家，苏州市环科学会侯舒华专家，苏州市环保联合会徐波专家，以及企业管

理层等，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在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会议室内召开验收评审会。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组提出报告表内容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

验收监测报告表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完成后，验收组认为“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线束、连接器、金属端子的生产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线束、连接器、金属端子的生产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包括法人及全体员工；制定了《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为：

①在单位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督查和测试等。

②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③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及要求。

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

⑤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暂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版）中的“鼓励类”项目；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鼓励、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范围内；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了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提出验收意见后，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进行了以下整改工作：

1. 建设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完善相关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满足《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3. 按《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完善现有项目危废暂存区规范化建设。

4. 加强了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20 年 06 月 26 日